

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20日，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唐进波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进波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850 万元借款及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将与江西江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桑支行签订 850.00 万元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同时，公司将与江西江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桑支行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以“九国用（2015）第 06040034 号”土地证、“九国用（2015）第 06040035 号”土地证、“九国用（2015）第 06040036 号”土地证和“九房权证沙河字第 201502133 号”房产证作本次申请此次借款的抵押担保，本次借款期限 72 个月，借款拟用于购买生猪。公司本次申请银行借款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

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3日